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；激励对象中刘兆杰、王凯、韩志渊已离职，其余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100%解锁条件；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情况。

3.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保证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2022年度公司拟为六家子公司Sungrow USA Corporation、Sungrow Australia Group PTY LTD、Sungrow Japan 株式会社、Sungrow Power UK limited、SUNGROW DO BRASIL

REPRESENTACAO COMERCIAL, INSTALACAO E MANUTENCAO DE EQUIPAMENTOS LTDA、Sungrow Power Korea Limited 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30,000 万元；为四家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、阳光水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,587,910.57 万元（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.31%；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2,412.16 万元（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62%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7,743.78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7%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担保事项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四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五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投项目需要逐步实施，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理财产品。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宝山、顾光、李明发

2022 年 8 月 26 日